

证券代码：300432

证券简称：富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将对应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等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实际生产需要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

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等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等。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